

敬請攜帶出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新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理由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 明訂本要點設置遴選委員會，並說明委員會成員、任期及決議通過門檻委員之人數規定(草案第二點)。

(三) 明訂本要點遴選作業之辦理時程(草案第三點)。

(四) 明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之候選資格(草案第四點)。

(五) 明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草案第五點)。

(六) 明訂申請教師可推薦或自薦之原則及其內容依據(草案第六點)。

(七) 明訂申請教師應繳交之資料型式(草案第七點)。

(八) 明訂本要點之遴選人數，及遴選出來之獲獎者可推薦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候選人順位(草案第八點)。

(九) 明訂候選人可於召開會議時列席說明之程序(草案第九點)。

(十) 明訂獲選後之獎勵制度(草案第十點)。

(十一) 說明本要點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十二)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P.3-P.9)、逐點說明(附件 2，P.10-P.11)，以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附件 3，P.12)各一份。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授課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遴選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就本校近三年獲「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中推薦委員數人、校外委員推薦數人，簽請校長圈選出三至五名校內委員、一至二名校外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 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候選教師需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四、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之候選資格如下：
  - （一）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或專案教師，且符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推薦候選人之資格。
  - （二）近六年內至少應開設六學期以上通識課程之經歷。
  - （三）近六年內開設之每一門通識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含）以上。
  - （四）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或自薦。
- 五、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產生。
  - （二）符合候選資格教師，得由本中心或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或自我推薦參加候選。
- 六、推薦或自薦原則如下：
  -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 （二）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培養學生具備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創新、統整或問題解決之能力。

(三)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七、應繳交資料如下(含書面紙本資料及電子掃描檔各一份)：

(一)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一)。

(二) 六年內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請提供相關資料。

(三) 六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附件二)。

(四)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等資料。

(五) 曾參與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等資料。

八、本委員會於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後，遴選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至三名，並推薦前一年及本年第一順位獲獎者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

受推薦之候選人須依教育部報名作業於期程內繳交相關資料。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

十、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頒發獎牌或獎座以資表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年○月○日經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教師 基本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進用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專(兼)任 教師在校 服務年資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_____年		
聯絡 電話	(O) :		(H) :	
	(M) :		(FAX) :	
通訊 地址				
Email				
最高 學歷				
學術 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1. 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 迄今曾開設____學期通識課程		

<p>通識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建言</p>	<p>(請以 1,500 字為限)</p>
<p>通識教育相關經歷與成就</p>	<p>回應通識教育理念，請列舉近 6 年內有原創性且對學生通識教育學習有影響的重要經歷與成就，不論是自創的活動或公、私部門的計畫等，有利於評審之資訊。請依年份先後陳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學術代表作 (以5篇為限)</p>	<p>請填列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資料 (若無，可免填)</p>	<p>說明：</p> <p>1. 此表格僅填寫上述無法提供之資料。各份資料以目錄及簡要說明呈現。如教師教學資源網址或線上課程網址及相關著作、課堂講義等。</p> <p>2. 相關著作、課堂講義等請以電子掃描檔提供。</p>
	<p>名稱：</p> <p>簡要說明：</p>
	<p>名稱：</p> <p>簡要說明：</p>
<p>候選人簽章</p>	

1.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2.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係指候選人之通識教育課程網頁、多媒體教材、教學成果等...網址連結。
3. 若候選人為外籍老師，請本人以習慣語言書寫書面資料，若習慣語文非中文/英文時，請註明有專業人員以中文/英文翻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候選人姓名：\_\_\_\_\_ 所屬單位：\_\_\_\_\_

序號	課程名稱	檢附課程大綱 (請參說明 4, 重複且課綱相同者請勾否)	開課學期	開班班級總數	修課學生人數	全部開班班級學生平均成績	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	全部開班班級不及格學生人數百分比 (%)	全部開班班級滿意度平均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學年度 第___學期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候選人簽章									

填寫說明：

1. 本表由候選人自行填寫。
2. 本表所稱「6年內」係指101學年度第2學期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可包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範例）。

3. 表列6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4. 應檢附6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須清楚標示開課學期，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5. 關於「全部開班班級80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一欄，成績非以100分制計算者，請換算成100分制；若以等級制評分者，請自取換算成100分制後最接近80分之等級，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
6. 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以五分量表為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4.5，換算方式為 $4.5 \times (100/5) = 90$ ；四分量表形式下，若滿意度平均值為3.75，換算方式為 $3.75 \times (100/4) = 93.75$ 。
7.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授課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利瞭解沿革及意旨。</p>
<p>二、為遴選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本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習資源組組長、外語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就本校近三年獲「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中推薦委員數人、校外委員推薦數人，簽請校長圈選出三至五名校內委員、一至二名校外委員。</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聘)得連任。</p> <p>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p>	<p>說明本要點設置遴選委員會，目的為遴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並說明委員會成員、任期及決議通過門檻委員之人數規定。</p>
<p>三、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候選教師需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說明本要點遴選作業之辦理時程。</p>
<p>四、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之候選資格如下：</p> <p>(一) 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或專案教師，且符合「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推薦候選人之資格。</p> <p>(二) 近六年內至少應開設六學期以上通識課程之經歷。</p> <p>(三) 近六年內開設之每一門通識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4.0(含)以上。</p> <p>(四) 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三年內不得再被推薦或自薦。</p>	<p>說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之候選資格，作為欲申請教師之依據。</p>
<p>五、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由本委員會委員推薦產生。</p> <p>(二) 符合候選資格教師，得由本中心或所屬單位主管推薦或自我推薦參加候選。</p>	<p>訂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p>
<p>六、推薦或自薦原則如下：</p> <p>(一) 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p>	<p>訂定欲申請教師可推薦或自薦之原則及其內容依據。</p>

<p>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p> <p>(二) 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培養學生具備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創新、統整或問題解決之能力。</p> <p>(三)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p>	
<p>七、應繳交資料如下（含書面紙本資料及電子掃描檔各一份）：</p> <p>(一)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一)。</p> <p>(二) 六年內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請提供相關資料。</p> <p>(三) 六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附件二)。</p> <p>(四)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等資料。</p> <p>(五) 曾參與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等資料。</p>	<p>訂定欲申請教師應繳交之資料型式，俾利其準備與提供。</p>
<p>八、本委員會於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後，遴選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至三名，並推薦前一年及本年第一順位獲獎者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受推薦之候選人須依教育部報名作業於期程內繳交相關資料。</p>	<p>說明本要點之遴選人數，及遴選出來之獲獎者可推薦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候選人順位。</p>
<p>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p>	<p>訂定候選人可於會議時列席說明。</p>
<p>十、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頒發獎牌或獎座以資表揚。</p>	<p>訂定獲選後之獎勵制度。</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本要點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節本)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英才樓 R305 會議室

主席：丘周剛主任

紀錄：江宜臻小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草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行政會議討論後，會議決議為請考量相關措施後，再提中心行政會議討論審議，合先敘明。
- 二、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新訂重點為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選委員會)、遴選條件、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推薦原則及繳交資料等規定。
- 四、檢附「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及其附件(附件二, p.24)、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附件三, p.41)及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附件四, p.43)。

決議：

- 一、第三點加入每年辦理時程(10/1 至 10/15)，及其他點次文字修正，檢附修正後草案及逐點說明如附件五 (p.45)。
- 二、餘修正後通過，本案擬續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